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黄启忠先生、胡刘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黄启忠先生、胡刘芬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黄启忠先生、胡刘芬女士已根据规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任独立董事承诺函》。

近日，公司接到黄启忠先生、胡刘芬女士的通知，黄启忠先生、胡刘芬女士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